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13號

原　　告　上友成衣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乾

被　　告　寶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寶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18,695元，應繳裁判費37,82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7,3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